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美娟

電話 (02)23801737

電子信箱 L7500007@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51954230028A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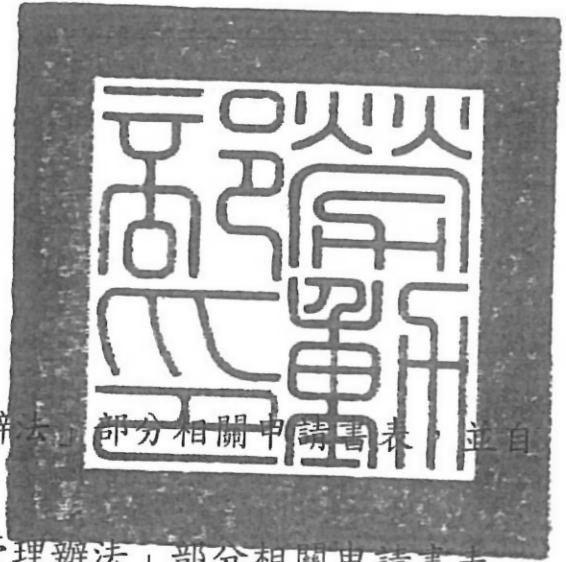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2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訂

線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勞動發事字第 10805195422 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士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雇主戶籍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士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 2.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 4.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同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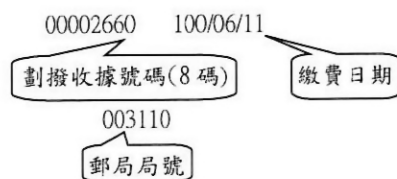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士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手 機		0 9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主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士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 2.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預 定 出 國 日 期 或 原 聘 僱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同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 68 變更被看護者 ☐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 原被看護者死亡 ☐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出入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切結事項二) ☐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選) ☐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六、雇主申請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七、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前項第 3 款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八、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雇主戶籍地址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 3.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 ☐ 無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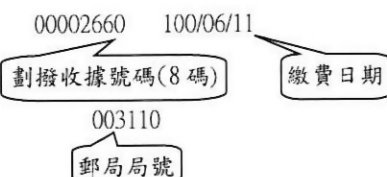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士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士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 68 變更被看護者 ☐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 原被看護者死亡 ☐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入出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切結事項二) ☐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選) ☐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六、雇主申請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七、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前項第 3 款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八、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NAF-022-5

1090122